证券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4-016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曾于2014年5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

2013年度股东大会: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00

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15:00

201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15:15

A股股东网络投票时间:

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三)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本公司总部办公楼会议室

(四)会议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A股股东既可以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参加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二、会议审议事项

2013年度股东大会普通决议案:

(一)审议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报告》

(二)审议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报告》

(三)审议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会计师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母公司口径,不含子公司)2013年度净利润为负,董事会提请本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201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审议批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本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国内及国际之会计师事务所。两家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至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根据工作具体情况确定上述会计师事务所的酬金。

(六)关于选举孙兆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推荐孙兆学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孙兆学先生的简历如下:

孙兆学,51岁,现任中国铝业公司董事、总经理。孙先生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北京)资源产业经济学专业,工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孙先生拥有丰富的矿山资源管理、企业管理、经济管理经验。曾先后担任山西铝厂孝义矿副矿长、矿长,山西铝厂副厂长、厂长,中国铝业山西分公司总经理,山西华泽铝电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中国铝业公司副总经理,中国黄金集团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

(七)审议批准关于2014年度公司董事、监事目标薪酬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第八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公司董事、监事目标薪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目标薪酬的制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请本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4年度公司董事、监事目标薪酬。

(八)审议批准关于2014-2015年度公司接续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本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接续购买为期一年(2014年5月18日至2015年5月17日)的责任保险。

(九)审议批准关于拟延长公司为中铝国贸香港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授权期限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本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为中铝国贸香港有限公司到期的担保债务提供接续担保,授权期限延长至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担保余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上述融资担保额度和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负责组织上述融资担保事宜及签署一切相关文件。

相关内容见公司于2014年3月19日和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为中铝国贸香港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授权期限的公告》及补充公告。

(十)审议批准关于2014年度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有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本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拟在2014年度对到期担保借款提供接续担保,或在经营所需时提供对外担保。

相关内容见公司于2014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14年度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十一)审议批准关于公司拟为境外发债主体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本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拟为境外债券发行主体提供总额不超过10亿美元(或等值的其他币种)的融资担保,授权期限为本议案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在上述融资担保额度和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具体负责处理与上述融资担保相关的一切事宜及签署一切相关文件。

相关内容见公司于2014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授权公司为境外发债主体提供担保的公告》。

(十二)审议批准关于山西华圣铝业有限公司拟为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本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山西华圣铝业有限公司拟为其参股公司霍州煤电集团兴盛园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的项目贷款按其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相关内容见公司于201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山西华圣铝业有限公司拟为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十三)审议批准关于公司与焦作万方2014年度和2015年度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本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4年度及2015年度,公司拟向焦作万方采购铝锭、铝液和电解铝产品,以及向其销售氧化铝产品、预焙阳极、阳极底块和石油焦等类似产品。

相关内容见公司于2013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3年度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案:

(十四)审议批准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本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至2014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期间,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以一次或分次形式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且所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待偿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750亿元(含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已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余额共计人民币370亿元)。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根据公司需要批准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具体条款和条件以及其他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实际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金额、利率、期限、评级、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以及办理审批事项、确定中介机构及向监管机构报送申请文件并取得其批准,签署在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中监管所要求的必要的法律文件和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十五)审议批准关于公司可发行额外H股一般授权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本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在符合香港《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给予公司董事会在不超过公司已发行H股总额20%的限额内,增资发行H股股份的常规一般性授权。授权期限自本议案获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十六)审议批准关于公司拟在境外发行债券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本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或所属的境内外各级子公司在境外发行总额不超过10亿美元(或等值的其他币种)的债券,授权期限为本议案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根据公司需要确定公司发行债券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实际发行债券的币种、品种、金额、利率、期限、评级、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以及办理审批事项、确定中介机构及向监管机构报送申请文件并取得其批准,签署在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中监管所要求的必要的法律文件和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十七)审议批准关于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处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2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给予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处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授权已到期,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预案等已经前述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均未发生变化。

董事会提请本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重新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处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包括:

(1)授权董事会制定和实施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具体方案,确定包括发行数量(亦包括除息、除权行为对发行股数的相应调整)、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及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2)授权董事会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而修改方案(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根据有关部门对具体项目的审核、相关市场条件变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综合判断并在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调整本次募集资金项目;

(3)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签署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文件,并履行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手续等;

(4)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手续等相关发行申报事宜;

(5)授权董事会在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办理章程修改、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处理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6)授权董事会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时,可对拟投入的单个或多个具体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减;在募集资金项目实际使用资金数额小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时,可将节约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7)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在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办理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8)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其它事宜;

上述授权自本议案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决议案:

(一)审议批准关于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处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201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案:

(一)审议批准关于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处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人员

(一)2013年度股东大会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本公司的境外股东另行通知)

3.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者,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表。

4.监票人、见证律师以及相关工作人员。

(二)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本公司的境外股东另行通知)

3.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者,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表。

4.监票人、见证律师以及相关工作人员。

(三)201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

201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出席人员,请详见本公司在境外另行刊发的通知。

四、参加会议方法

1.出席通知:

欲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前将出席会议的通知送达本公司。股东可以亲自或通过邮寄或传真将该等出席通知送达本公司。

2.登记方法:

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需持股东账户卡,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3.登记时间:

2014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4.登记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2603室

5.联系方法:

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

邮编:100082

联系人:胡源、孟林

联系电话:(010)82298162,82298161　传真:(010)82298158

6.其它事项:

与会股东及其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3日

附件:

1.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程序

2.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股东授权委托书

3.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股东授权委托书

4.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及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出席通知

附件1: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88600	中铝投票	17	A股

(2)表决议案

A. 如果股东想一次性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则表决方法如下:

表决对象	对应的申报价格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99.00元

B. 如果股东想依次表决所有议案,则表决方法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普通决议案		
1	审议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报告》	1.00元
2	审议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报告》	2.00元
3	审议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审计师报告》	3.00元
4	审议批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00元
5	审议批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00元
6	关于选举孙兆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6.00元
7	审议批准关于2014年度公司董事、监事目标薪酬的议案	7.00元
8	审议批准关于2014-2015年度公司接续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8.00元
9	审议批准关于拟延长公司为中铝国贸香港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授权期限的议案	9.00元
10	审议批准关于2014年度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有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10.00元
11	审议批准关于公司拟为境外发债主体提供担保的议案	11.00元
12	审议并批准关于山西华圣铝业有限公司拟为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00元
13	审议批准关于公司与焦作万方2014年度和2015年度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13.00元
特别决议案		
14	审议批准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14.00元
15	审议批准关于公司可发行额外H股一般授权的议案	15.00元
16	审议批准关于公司拟在境外发行债券的议案	16.00元
17	审议批准关于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处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17.00元

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2.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中国铝业A股的投资者,对"审议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审计师报告》"的投票操作程序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代表意向
788600	买入	3.00元	1股	同意
	买入	3.00元	2股	反对
	买入	3.00元	3股	弃权

3.投票注意事项

(1)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议案进行多次表决申报,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对单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4)99.00元代表对总议案中所有议案投票表决。如果对总议案中所有议案意见相同,可一次性选择总议案(99.00元)投票表决,否则应对各议案逐项表决。

附件2: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股东大会决议案的表决事项				
	普通决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报告》			
2	审议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报告》			
3	审议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审计师报告》			
4	审议批准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审议批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关于选举孙兆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7	审议批准关于2014年度公司董事、监事目标薪酬的议案			
8	审议批准关于2014-2015年度公司接续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9	审议批准关于拟延长公司为中铝国贸香港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授权期限的议案			
10	审议并批准关于2014年度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有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11	审议批准关于公司拟为境外发债主体提供担保的议案			
12	审议批准关于山西华圣铝业有限公司拟为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3	审议批准关于公司与焦作万方2014年度和2015年度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特别决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4	审议批准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15	审议批准关于公司可发行额外H股一般授权的议案			
16	审议批准关于公司拟在境外发行债券的议案			
17	审议批准关于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处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如果股东本人对于有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的指示,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对上述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注:法人股东须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剪报及复印件均有效。

关于表决方法的特别说明:

1.普通决议案由到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超过二分之一(不含二分之一)同意即为通过,特别决议案由到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为通过。

2.请在您认为合适的栏内填上"√"(若仅以所持表决权的部分票数投票,则请在相应的栏内填入行使表决权的具体票数)。

附件3: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股东大会决议案的表决事项				
	?特别决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批准关于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处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如果股东本人对于有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的指示,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对上述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注:法人股东须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剪报及复印件均有效。

关于表决方法的特别说明:

1.普通决议案由到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超过二分之一(不含二分之一)同意即为通过,特别决议案由到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为通过。

2.请在您认为合适的栏内填上"√"(若仅以所持表决权的部分票数投票,则请在相应的栏内填入行使表决权的具体票数)。

附件4: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及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
出席通知

敬启者:

本人(附注1)　　联系电话:

地址:

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股(附注2)A股的登记持有人,兹通知本公司,本人拟亲自或委任代理人出席本公司于2014年6月27日(星期四)下午14:00时在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公司总部办公楼会议室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及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

此致

?

签署:

日期:

附注:

1.请用正楷填上全名(中文或英文,须与登记在本公司股东名册的相同)及地址。

2.请填上以阁下名义登记的股份总数。

请填妥并签署本出席通知,以邮寄或传真或亲自送递的方式于2014年6月7日(星期五)前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为中国北京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2603室,邮编100082,或传真号码86-10-82298158)。未能签署及寄回本出席通知的合资格股东,仍可出席2013年度股东大会。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煤气化　　公告编号:2014-024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对我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查中就公司关停工厂区资产转让及补偿事项予以关注,现补充披露如下:

2013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停工厂区资产转让的议案》、《关停工厂区补偿的议案》等议案,将公司所属的焦化厂、第二焦化厂、煤矸石热电厂、晋阳选煤厂、供应分公司、铁路运输公司、供电工区等7个单位(分公司)的全部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债务一并转让给控股股东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上述交易标的净资产账面净值为9.31亿元,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1.44亿元,转让价格为11.37亿元,集团公司将款项分四期在两年内付清;同时,为便于处理前述关停工厂区后续资产处置、人员安置、补偿安排等事项,由集团公司对我公司因关停工厂区所遭受的损失进行适当补偿,相关费用总额为5.8亿元,由集团公司分四期在两年内付清。

一、报告期内交易进展情况

1、资产过户情况

关停工厂区资产已于2013年12月30日双方交接完毕。煤矸石热电厂及供电工区的土地使用权是从集团公司购入,购入后由于政府原因未办理产权变更手续,土地使用权转让后不需办理过户;房屋、建筑物由于历史原因并未办理过户权,所以也不需办理过户;车辆大部分已办理了产权过户手续,剩余部分正在办理当中,预计过户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转移的债务中已由债权人书面同意转让的债务金额7,255万元,由集团代缴的社会保险、公积金5,361万元,应付职工薪酬4,694万元,合计占转移负债的比例为75.23%。

单位	金额
太原市万柏林区骏华汽车修理厂	93,496.00
太原市明亮工贸服务有限公司	36,658.98
太原市万柏林区海海清洁服务部	2,230,000.00
山西万荣中鑫建筑有限公司直属十一处	174,417.20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远有限公司	11,262,203.01
清徐县昌合洗煤厂	413,880.47
太原市金万达洗煤有限公司	16,568,286.75
古交市嘉运洗煤有限公司	325,930.95
山西日宏通煤炭加工厂万鑫洗煤厂	2,453,759.55
山西清徐佳泰煤业有限公司	7,776,854.45
清徐县横熙洗煤有限公司	6,826,135.23
清徐县进钰煤制品有限公司	24,391,027.51
合计	72,552,650.10

3、补偿费用审计情况

公司关停工厂区从关停开始直至2013年6月份停产费用已经审计,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瑞华专审字[2013]第91280001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13年6月30日,费用总额为38,717.55万元,其中工资及附加:30,509.32万元;日常维护费:6,261.54万元;政府收取税费:273.99万元;土地租赁费:1,672.70万元。具体事项见公司2013年12月12日发布的《关停工厂区补偿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3-047)。

公司2013年7-12月份停产费用也已经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停工厂区补偿费用表的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 110191号),本期补偿费合计19,303.54万元,其中工资及附加:14,816.79万元;日常维护费:4,340.39万元;政府收取税费146.37万元。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关停工厂区补偿费总计5.8亿元。

二、控股股东集团公司向政府申请对关停厂区补偿的进展情况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将《关于太原煤气化土地出让金返还等事宜的请示》(晋国资201413号文件)报请山西省人民政府,为确保企业顺利搬迁,平稳过渡,请省政府在资金、土地出让金返还、煤炭资源配置方面给予支持。目前正在等待山西省人民政府的批准。

三、公司关停工厂区资产转让及补偿的会计处理情况

关停工厂区资产转让及补偿收入使公司2013年营业外收入增加9.31亿元。

(一)关停工厂区资产转让收入3.51亿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1、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四号-固定资产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企业出售、转让、报废固定资产或发生固定资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会计准则第六号-无形资产第二十二条规定,企业出售无形资产,应当将取得的价款与该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根据双方协议约定的付款进度,集团公司在1月份已支付我公司1亿元。

(二)关停工厂区补偿收入5.8亿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公司工厂区的关停是根据山西省国资委《关于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省环境质量改善攻坚行动的通知>的实施意见》(晋国资委[2012]39号)以及太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改善省城环境质量实施方案的通知》(并政发[2012]18号)进行的。《城乡规划法》中第50条规定,政府修改规划给利害关系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补偿。《土地管理法》第58条规定,如将部分地块调整为公共用途或改为商业住宅等用途的,需要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应对土地使用权人进行补偿。如涉及到土地上房屋的,还需要依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进行补偿。补偿包括:

1、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

2、因征收房屋造成的搬迁、临时安置的补偿;

3、因征收房屋造成的停产停业损失的补偿。

公司因政策性搬迁,造成的停工损失为5.8亿元,该金额业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确认,集团公司在收购关停资产后,即相应取得停工停产损失的补偿,因此,集团公司给予公司的5.8亿元补偿款,实质是集团公司获得停工停产损失补偿权所支付给公司的对价,是其为取得政府补偿权而进行的具有商业实质的交易,这与"财会函2008 60号"中所述的应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捐赠、债务豁免或资本性投入是有本质区别的。因此,应将收到补偿款列入公司本年损益。

(三)集团公司可用于补偿我公司的预期收益有:

1、土地开发收益。工厂区土地2247.21亩,剔除政府用地及公用事业用地,剩余土地由集团公司自主进行房地产开发,预计会有出让收入返还资金的收益及企业自主进行房地产开发的收益。

2、山西省国资委、山西省人民政府目前正协商对集团公司进行政策性补偿,集团公司将可能获得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返还及其他财政补贴。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集团公司已经按照补偿协议的约定按期支付了第一期款项,并且有能力按协议约定时间继续付款,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所规定的收入确认条件中"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这一条件,应将合同约定的全部转让价款和补偿款收入计入营业外收入。

上述相关事项的会计处理已经由公司2013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号:信会师报字[2014]第110201号)予以确认。

特此公告。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煤气化　　公告编号:2014-025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冀涛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证券部部长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证券部部长冀涛先生由于工作调动原因,经与公司董事会协商,于2014年6月3日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证券部部长职务。

公司董事会尊重冀涛先生的个人意愿,接受其辞职申请,辞职报告自2014年6月3日送达董事会起生效,其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冀涛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公司董事会对其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公司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董事会指定公司副总经理杨军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特此公告。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煤气化　　公告编号:2014-026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27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6月3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聘任杨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杨晓先生提名,聘任杨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关于董事会指定杨军先生代为行使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因工作调动原因,冀涛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证券部部长职务且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董事会指定杨军先生代为行使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三、关于提名杨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由于冀涛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应补选1名董事,本着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的原则,经公司控股股东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杨军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同意将此议案提请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日

附件:杨军先生简历

杨军,男,1968年6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政治经济学学士。1991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在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嘉乐泉煤矿党委宣传部、集团公司党校工作,1998年7月担任集团公司党委办公室副科级秘书,2002年4月担任集团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副处长,2007年6月至2014年5月担任集团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处长。杨军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亦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杨军先生的联系方式:

电　　话:0351-6019778

传　　真:0351-6019034

电子邮箱:mqh000968@126.com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煤气化　　公告编号:2014-027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2014年6月20日(星期五)上午9:00

5、会议地点:太原市和平南路83号煤气化公司宾馆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7、出席对象:截止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1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选举杨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6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出席人身份证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但是出席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4、登记时间:2014年6月18日8:00至17:00

5、会议登记及联系方式

登记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和平南路83号

邮政编码:030024

联系电话:0351—6019998

传真:0351—6040050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6、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截止2014年6月17日15:00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选举杨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四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8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

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2014年5月30日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桂林银行对公理财业务委托投资协议》(编号为:2014150001),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该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桂林银行人民币机构理财计划。

2、理财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3、起息日:2014年5月30日。

4、到期和兑付:到期日和兑付日均为2014年7月2日。

5、收益条款: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7%,持有到期预计最高可获收益12.75万元。

6、资金来源:暂闲置的募集资金。

7、公司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提示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银行只保障理财本金安全,不保证理财收益。投资者主要面临的投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政策风险、通货膨胀风险、提前终止的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审批情况

2013年10月14日,经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额度从人民币5,000万元提高至人民币29,000万元,用于购买短期(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29,000万元额度可滚动使用,在单笔金额并且总额度不超过29,000万元的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自此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本次购买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在上述2013年